

本报讯 日前，科技部公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理规定》）。《处理规定》适用于在科学技术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影响科学技术活动秩序的单位和个人，针对科技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五类科学技术活动主体常见违规行为、违规情节区分及尺度把握、从轻从重处理原则、主次责任等分别做出规定。其中，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包括：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或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学技术活动承担或参与资格、财政性资金、奖励或荣誉等。

针对不同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明确提出可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终止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或执行；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管理、承担或参与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资格等九条具体处理措施。在联合惩戒部分，《处理规定》提出，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属于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范围的，相关行政机关或管理机构应按程序将处理结果提请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由相关部门依规进行联合惩戒。（钟 信）

本报讯 银保监会网站日前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为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决定组织银行业保险业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银保监会要求，本次整治工作以银行保险机构自查为主，监管部门适时开展督导和抽查。银行保险机构对机构自查和监管抽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档立案，严格自查自纠，一次性问责到位。各银保监局应于2019年12月15日前，向银保监会消保局报送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报告。

根据《通知》，此次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的重点是：以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以《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依据，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排查本机构、本单位、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中，要密切结合自身实际，对照附件所列表现形式，有什么排查什么，查实什么整治什么，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整改。

《通知》明确，对于违反银行业保险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问题，要依规处理；对于违反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法规的问题，要依法处罚；对开办的不当业务、存在的不当销售行为，要立即叫停或纠正，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的要问责到人；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问题，要移送司法机关惩处。对于机构自查发现并及时纠正的问题，监管部门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对于自查不力，隐瞒不报的机构，监管部门发现后将严肃追责并处罚。（程 婕 蔺丽爽）

请来信用监管 制服“公路第一杀手”

近年来，多地引入信用监管，针对货运车辆驾驶员、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等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超限超载现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 本报记者 何 玲

10月10日晚，无锡高架桥发生坍塌事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经初步分析，此次事故是由系运输车辆超载所致，该事件给各地道路运输安全敲响了警钟。据不完全统计，无锡高架桥坍塌事故后，已有无锡、苏州、海南、合肥等地严查超限超载。

治超一直都是交通运输部门常抓不懈的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此前在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时指出，违法超限超载被称为“公路第一杀手”，据统计，载重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有80%以上是由于超限超载运输引起。

在严查超限超载的同时，近年来，全国有多个城市创新治超工作模式，引入信用监管，针对货运车辆

驾驶员、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等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逐步落实。从治理效果看，超限超载现象得到了一定抑制。

源头治超 失信车辆将被引导和劝返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公路行政办事大厅来了两位车主，他们是主动来接受处罚的。

去年，这两名外地车主收到路桥区公路局发出的超限告知短信后，一直抱着侥幸心理。最近，该局向他们邮寄了处罚决定催告书，并告知他们如果10天后再不处理，将由法院强制执行，这给了他们极大的震慑。

缴纳了3万余元罚款后，两名车主连连说，如果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但会加处罚金，而且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这代价太大了，以

后再也不敢超限了。

因为失信成本提高，让失信者有所忌惮，这正是信用治超的“魅力”所在。记者了解到，从7月1日开始，浙江全面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管理，意味着超限超载将得到更多制约，失信成本将会更高。比如，已列入清单的货运车辆一旦行驶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如果不按时接受处罚进行整改，就会被引导和劝返。

“简单地说，就是依托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数据生成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利用清单开展高速公路信用治超。”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副主任孙校伟表示，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收费站，如果根据计重收费数据被判定为“超限超载”，该车辆即被列入“违法失信清单”。

据了解，目前，浙江省已经建设完成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平台系统，实现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统计重数据的互联互通。浙江省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平台定期统一归集全省高速公路超限车辆计重收费数据，对非现场执法信息数据进行“违法判定”，并将判定结果下发各市治超非现场执法平台，同时

在当地交通外网或政务服务网对相关车辆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生成“违法失信清单”。

记者在梳理中发现，浙江通过共享超限超载名单，对失信企业进行引导和劝返的做法在全国来看并非个案。比如，湖南省发布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明确高速公路将实行入口称重，有权拒绝超载车辆驶入高速。江西从今年8月起在30个高速收费站将试点入口称重检测，车辆如检测为超限超载，将不能驶入高速公路。

协同治超 一地失信多地受限

7月25日，京津冀三地交通管理部门在京共同签署京津冀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协议，将在联合惩戒备忘录制定、信用信息共享发布、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协同监管和诚信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合作。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孟桥介绍说，京津冀三地交通管理部门已共同起草京津冀省际客运和超限超载领域2个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今年力争实施。两个备忘录实行一地违法、京津冀三地失信行为累计记录的措施。

据孟桥介绍，京津冀省际客运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界定了“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等15种失信行为，并明确限制企业经营等25项联合惩戒措施。

据了解，京津冀超限超载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对10种失信行为进行了界定，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为超载超限擅自改装机动车等，同时明确了限制或禁止失信主体的市场准入、限制融资和消费、限制失信主体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等31项联合惩戒措施。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召开的2019年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天津牵头开展了京津冀“护城河一号”“护城河二号”区域联合治超专项行动，交通、公安部门持续加大治超常态化路面执法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10.5万人次，累计检测货运车辆660万辆次，检测量同比增加106.9%；共分载卸载超限超载货物16.9万吨。道路运输等有关部门出动执法人员2.3万人次，巡查源头和末端企业1.23万户次，对50家“问题”企业进行查处整改，16家严重违法企业被记入诚信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

天津市交通运委副主任魏宏云表示，京津冀三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完善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失信责任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融资消费、优惠优待、职业晋升等领域联合惩戒操作细则，加快相关信息技术共享对接，今年年底前有望实现“一地失信、三地受限”。

联合惩戒 提高严重违法失信成本

“这好像刚才被劝返的那台车。”9月24日20:30，在湖北省黄冈市黄黄高速花桥收费站，一辆大货车引起了收费人员的注意。经仔细查看，发现车牌有遮挡、涂改的痕迹，司机最终交代，这就是刚才被限制的大货车。

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一年内有3次以上（含3次）非法超限行为的车辆将被列入“灰名单”。列入“灰名单”的车辆当事人除了要接受相应的处理之外，还需要进学习班学习，并签订承诺书，其“灰名单”才能取消，并再次获得上湖北高速公路行驶资格。

数据统计显示，截至今年8月底，湖北省共有29,518台货车因超限被湖北省路政部门列入“灰名单”，一度禁止从湖北上高速。经过教育学习，近一半车辆从“灰名单”中注销。据介绍，“灰名单”治超效果非常明显，货车超限率从今年1月的3.92%下降至7月的2.12%。

与“灰名单”相比，超限超载“黑名单”更具震慑力。日前，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孙文剑表示，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公布9批共计2439条公路超限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1批177条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守信企业名单，累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96万人次、飞机票2682万人次，推动形成了“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的诚信氛围。

按照交通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36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被列入“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将面临26条惩戒措施，包括限制相关责任主体的出行、融资、公众曝光、限制评优等。

“受现行法律法规制约，对违法超限超载往往采取行政处罚为主的管理手段，失信成本过低，威慑力有限。以信用手段加强对超限超载运输的惩戒，提高严重违法失信的成本，有利于更好治超。”山西省治超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海正式启用驾驶证、行驶证“电子亮证”便民措施

日前，上海正式启用驾驶证、行驶证“电子亮证”便民措施。目前，上海推出的两证“电子亮证”功能，只限于由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核发的驾驶证、行驶证。图为驾驶员展示电子驾驶证。

殷立勤 摄



近年来，我国的网络直播服务发展迅猛，年轻用户越来越多，社会影响越来越大。越是如此，直播平台和主播越需涵养规则意识，越需坚守边界和底线意识。

□ 任 敏

42名主播被封禁5年！因在直播过程中出现宣扬色情、宣扬赌博等违法违规内容，42位主播被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拉入主播“黑名单”。

无论宣扬色情还是宣扬赌博，都于法不容，于规不合。为了畸形利益不断挑战法律红线，毫无悬念地被“拉黑”，是咎由自取，更是法治精神的体现。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主播被“拉黑”并非由监管部门直接出手，而是

经直播平台上报了劣迹主播信息及其违规证据后，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组织内容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审核，并经分会会长联席会讨论通过，然后给出处理意见，并公之于众。这番操作，令人欣慰，说明了相关平台并未缺位，也说明行业自律正在推进。

事实上，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服务评议制度，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本就是国家在互联网领域治理的一项重要内

容。加强行业自律，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责无旁贷，直播平台和行业协会主动作为，事半功倍。

落实主体责任是直播平台的义务。一方面，应当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并要求网络主播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另一方面，则需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从这起案例来看，无论上报劣迹主播信息及其违规证据，还是配合处理劣迹主播，无不説

明相关直播平台提升了规则意识，敢于作为，善于作为。

近年来，我国的网络直播服务发展迅猛，年轻用户越来越多，社会影响越来越大。越是如此，直播平台和主播越需涵养规则意识，越需坚守边界和底线意识。只有各类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主播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觉抵制和防范低俗恶搞、暴力色情、赌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只有行业协会不断强化自律意识，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直播空间，才能让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封禁违规主播”叫好